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變幅百分比
收入	<b>5,606,422</b>	5,804,697	-3%
毛利	<b>519,533</b>	585,695	-11%
年內利潤	<b>211,968</b>	193,564	1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	<b>206,149</b>	184,790	1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重述)	百分比
每股收益			
— 基本	<b>15.0</b>	13.5	11%
— 稀釋	<b>15.0</b>	13.5	11%
	百分比	百分比 (重述)	百分點
毛利率(附註)	<b>9.3%</b>	10.1%	-0.8
年度利潤率(附註)	<b>3.8%</b>	3.3%	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變幅百分比
流動資產	<b>882,152</b>	1,054,816	-16%
總資產	<b>7,395,422</b>	7,290,224	1%
總權益	<b>2,241,258</b>	2,167,508	3%
流動負債	<b>3,194,032</b>	2,843,427	12%
總負債	<b>5,154,164</b>	5,122,716	1%
	<b>百分比</b>	<b>百分比</b>	<b>百分點</b>
平均融資成本(附註)	<b>4.4%</b>	5.3%	-0.9
平均股本回報(附註)	<b>9.7%</b>	9.0%	0.7

附註：

釋義

- **毛利率**  
毛利除以收入
- **平均融資成本**  
利息費用除以加權平均借款額
- **年度利潤率**  
年度利潤除以收入
- **平均股本回報**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 年度業績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業績公告」)如下：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4	<b>5,606,422</b>	5,804,697
銷售及服務成本	8	<b>(5,086,889)</b>	(5,219,002)
<b>毛利</b>		<b>519,533</b>	585,695
行政開支	8	<b>(200,878)</b>	(199,231)
研發費用	8	<b>(84,064)</b>	(104,107)
其他收入	5	<b>69,035</b>	94,651
其他收益和虧損	6	<b>71,172</b>	19,20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扣除轉回	7	<b>(16,225)</b>	(10,991)
<b>經營利潤</b>		<b>358,573</b>	385,217
融資收益	9	<b>2,789</b>	16,522
融資成本	9	<b>(75,180)</b>	(128,167)
融資成本淨額	9	<b>(72,391)</b>	(111,64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按權益法入賬)		<b>15,665</b>	13,508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301,847</b>	287,080
所得稅費用	10	<b>(89,879)</b>	(93,516)
<b>年內利潤</b>		<b>211,968</b>	193,564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b>			
— 本公司擁有人		<b>206,149</b>	184,790
— 非控制性權益		<b>5,819</b>	8,774
		<b>211,968</b>	193,56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重述)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b>			
— 每股基本收益	12	<b>15.0</b>	13.5
— 每股稀釋收益	12	<b>15.0</b>	13.5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72,151	5,630,559	5,461,990
使用權資產		192,522	178,236	176,770
投資物業		343	5,486	11,384
無形資產		62,064	64,229	66,44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310,806	284,826	269,943
預付款項	14	44,957	14,788	79,533
遞延稅項資產		25,552	28,948	30,3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4,875	10,448	9,933
定期存款		—	17,888	—
		<u>6,513,270</u>	<u>6,235,408</u>	<u>6,106,3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9,624	91,498	98,0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223,912	286,539	316,713
應收票據		33,074	34,277	31,557
合約資產		13,477	4,208	14,462
預付款項	14	315,145	276,123	393,8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1	—	—
定期存款		20,570	900	115,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273	361,271	734,965
		<u>869,306</u>	<u>1,054,816</u>	<u>1,705,125</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12,846</u>	<u>—</u>	<u>—</u>
		<u>882,152</u>	<u>1,054,816</u>	<u>1,705,125</u>
<b>總資產</b>		<u><u>7,395,422</u></u>	<u><u>7,290,224</u></u>	<u><u>7,811,485</u></u>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股本		223,098	244,261	286,358
— 普通股		117,455	117,455	114,641
— 可贖回優先股		105,643	126,806	171,717
庫存股		(11,595)	(6,676)	—
股份溢價		34,053	34,053	1,410
實繳盈餘		—	—	35,304
其他儲備		337,926	291,117	251,196
留存收益		1,593,139	1,527,233	1,446,2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76,621	2,089,988	2,020,513
非控制性權益		64,637	77,520	79,547
<b>總權益</b>		<b>2,241,258</b>	<b>2,167,508</b>	<b>2,100,060</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6	1,798,697	2,124,262	1,872,394
遞延收益		135,697	136,651	129,762
租賃負債		8,867	6,839	5,830
遞延稅項負債		16,871	11,537	8,7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103
		1,960,132	2,279,289	2,016,85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1,260,145	1,132,990	1,214,6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26	—	—
合約負債		729,136	639,667	747,023
即期所得稅負債		55,936	58,183	47,779
借款	16	1,128,103	1,007,821	1,678,605
租賃負債		8,463	4,766	6,496
		3,181,809	2,843,427	3,694,57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 相關的負債		12,223	—	—
		3,194,032	2,843,427	3,694,572
<b>總負債</b>		<b>5,154,164</b>	<b>5,122,716</b>	<b>5,711,425</b>
<b>總權益及負債</b>		<b>7,395,422</b>	<b>7,290,224</b>	<b>7,811,485</b>

## 業績公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百慕達漢密爾頓HM 11教堂街2號克拉倫登大廈。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天津泰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泰達**」)的間接附屬公司)連同泰達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2.23%已發行總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長城燃氣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長城燃氣香港**」)(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9.55%已發行總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泰達為本公司最大最終股東，中石化為本公司第二大最終股東。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 2. 可持續經營的考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3.12億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合約負債及流動借款分別約人民幣12.60億元、人民幣7.29億元及人民幣11.28億元。

本公司管理層的結論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支持其營運，並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政義務及承諾，所基於的考慮因素如下：1) 本集團將自其營運業務獲利及產生現金淨額；及2) 本集團已於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安排或取得合共約人民幣17.47億元的其他貸款融資，於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可供本集團動用。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及相關基準，並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適當做法。

### 3.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若干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用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變更呈列貨幣

於年內，本公司將其呈列貨幣由港元(「港元」)改為人民幣。考慮到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且其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董事會認為，使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變更呈列貨幣能夠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地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以反映呈列貨幣改為人民幣之變動。本集團亦已呈列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惟未附相關附註。

變更呈列貨幣會被追溯應用，並僅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該變更不會影響資產、負債、收入或開支的計量，也不會導致任何收益或損失。比較數字亦以人民幣列報，以保持一致性和可比性。

## 4.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年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呈報之分部資料有所改進。為了迎接未來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加強了其燃氣具銷售、小型安裝服務、維保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該等業務隨後合併為新增分部增值服務，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因此，來自該等業務的收入已計入收入。因此，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經營及可匯報分部為管道天然氣銷售、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及增值服務。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之分部溢利反映各分部之經營業績。本集團已重新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乃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以下經營分部。

管道天然氣銷售	—	向工業、商業及民用戶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天然氣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	基於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使用者連接至集團管網
天然氣管輸服務	—	通過管網代客戶輸送燃氣
增值服務	—	包括燃氣具銷售、小型安裝服務、維保服務和保險代理服務

執行董事基於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業績以各分部的毛利計量。分部收入、業績和其他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管道 天然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工程施工及 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管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總收入	5,253,944	223,982	52,350	76,146	5,606,422
於某時點確認	5,253,944	—	52,350	76,146	5,382,440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223,982	—	—	223,982
<b>分部業績</b>	<b>305,928</b>	<b>118,678</b>	<b>44,467</b>	<b>50,460</b>	<b>519,533</b>
其他收入					69,035
行政開支					(200,878)
研發(「研發」)費用					(84,064)
其他收益和虧損					71,17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扣除轉回					(16,225)
融資收益					2,789
融資成本					(75,18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按權益法入賬)					15,665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301,847</b>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53,916	521	5,703	184	160,324
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136	—	—	—	2,136
折舊(計入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					57,359
					219,8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和虧損)					12,89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天然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天然氣管 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總收入	5,372,101	302,770	63,317	66,509	5,804,697
於某時點確認	5,372,101	—	63,317	66,509	5,501,927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302,770	—	—	302,770
<b>分部業績</b>	<b>307,776</b>	<b>178,916</b>	<b>54,250</b>	<b>44,753</b>	<b>585,695</b>
其他收入					94,651
行政開支					(199,231)
研發費用					(104,107)
其他收益和虧損					19,20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扣除轉回					(10,991)
融資收益					16,522
融資成本					(128,16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按權益法入賬)					13,508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7,08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31,606	795	6,567	125	139,093
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276	—	—	—	2,276
折舊(計入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					62,820
					204,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0,880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因此執行董事沒有參考任何地理資料用以評估本集團業績並分配資源。

於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超過10%。

首席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首席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有關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政府補助(i)	61,628	90,432
維修及改造服務收入	1,664	3,572
租賃收益	5,743	647
	<u>69,035</u>	<u>94,651</u>

- (i) 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入賬，並於有關政府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所需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會計入非流動負債列作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 6. 其他收益和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損壞天然氣場站和管道的賠償收益淨額(i)	69,447	46,075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497	(2,210)
提供燃氣管道服務的淨收益	13,243	5,876
在建物業減值虧損	(5,558)	(4,6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7,332)	(6,253)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	1,8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值虧損	—	(5,300)
淨匯兌收益／(虧損)(ii)	24,864	(24,6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之 淨虧損(iii)	(76)	—
其他	(23,913)	8,436
	<u>71,172</u>	<u>19,200</u>

- (i) 於二零二五年，八間附屬公司(二零二四年：七間)根據涿州市、德清縣、麗水區、冀州區、儀征市、日照市、高安市及天津市(二零二四年：安新縣、海鹽縣、德清縣、高安市、膠州市、德州市及天津市)地方政府道路維修及建築工程所需而搬遷其天然氣場站或天然氣管道。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已搬遷管道賬面值的補償金額已確認為損壞天然氣管道的賠償收益淨額。
- (ii) 年內的淨匯兌收益主要為美元計值銀團借款重新換算所產生的淨匯兌收益人民幣24,972,000元(二零二四年：淨匯兌虧損人民幣24,473,000元)。
- (iii) 本集團與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載有與天然氣供應情況掛鈎的風險控制計劃，即以不超過每桶65美元的價格簽訂18,000桶布倫特原油的近月平均價格掉期合約。本集團將此衍生金融工具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進行記錄入賬。

## 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扣除轉回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9,416)	(11,789)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1,022)	637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轉回	(5,787)	161
	<u>(16,225)</u>	<u>(10,991)</u>

##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燃氣採購成本	4,645,458	4,773,226
僱員福利費用	285,147	277,817
折舊	214,582	199,40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646	183,098
— 使用權資產	16,918	16,087
— 投資物業	18	220
分包商及其他成本	53,703	61,142
安全生產費	67,724	75,265
採購管道及其他材料成本	46,642	49,640
維修開支	13,881	16,426
其他專業費用	13,069	11,812
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4,607	4,889
攤銷 — 無形資產	5,237	4,784
核數師酬金	2,770	2,770
其他	19,011	45,164
	<u>5,371,831</u>	<u>5,522,340</u>
銷售及服務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總額		

## 9. 融資收益及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融資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i)	<u>2,789</u>	<u>16,522</u>
融資成本：		
利息費用	(146,233)	(190,158)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金額(ii)	<u>71,053</u>	<u>61,991</u>
	<u>(75,180)</u>	<u>(128,167)</u>
融資成本淨額	<u>(72,391)</u>	<u>(111,645)</u>

(i) 利息收益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益。

(ii) 二零二五年用於釐定利息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率為每年4.94%(二零二四年：5.32%)。

##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即期所得稅	81,149	88,663
遞延稅項	<u>8,730</u>	<u>4,853</u>
	<u>89,879</u>	<u>93,516</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利潤按8.25%的稅率計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按16.5%的稅率計稅。不符合資格按兩級制利得稅率計稅的利潤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曆年，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濱海香港」)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內地以外地點註冊成立)宣派的股息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利潤有關，則須按稅率10%繳納股息預提所得稅(「股息稅」)，而根據相關國際稅務條約在若干條件下可獲下調稅率。

本集團須就從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累計未匯出收益實際宣派及分派的股息繳納股息稅。由於濱海香港自二零二二年起獲得居民身份證明書，因此應用下調預提稅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清潔能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因此在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天津濱投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因此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而該國為免稅國家。

## 11.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宣派及  
派付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76港元  
(二零二三年：0.076港元)

<u>95,594</u>	<u>93,597</u>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04,428,000港元(折合人民幣95,594,000元)(佔每股普通股0.076港元)經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支付。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普通股0.0836港元(折合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69元)。該建議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建議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02,827,000港元(折合人民幣93,597,000元)(即每股普通股0.076港元)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東有權選擇全部以新普通股，部分以新普通股、部分以現金或全部以現金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根據股東的撰擇，已發行30,262,195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8,130,000港元(折合人民幣35,457,000元)，其餘以現金支付。

## 12. 每股收益

### (i)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的計算方法為：

- 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股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股部分進行調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重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u>206,149</u>	<u>184,790</u>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374,222</u>	<u>1,368,949</u>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分)	<u>15.0</u>	<u>13.5</u>

### (ii) 每股稀釋收益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因此並無計算年內的每股稀釋收益。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應收第三方款項	213,529	281,045
減：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85,562)	(90,260)
	<u>127,967</u>	<u>190,785</u>
應收關聯方款項	7,389	10,435
減：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5,642)	(4,593)
	<u>1,747</u>	<u>5,842</u>
其他應收款	105,539	98,313
減：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11,341)	(8,401)
	<u>94,198</u>	<u>89,912</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223,912</u>	<u>286,539</u>

本集團向其管道天然氣銷售客戶、天然氣管輸服務客戶及增值服務客戶提供90日的信貸期，惟於完成合約工程相關階段後可向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客戶提供180日的較長信貸期。本集團可酌情向還款記錄良好或以票據結算的若干特選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90日內	66,052	61,827
91至180日	8,581	18,870
181至365日	9,237	26,130
超過365日	137,048	184,653
	<u>220,918</u>	<u>291,480</u>

#### 14. 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採購天然氣的預付款項	284,829	233,184
在建項目預付款項	39,382	53,493
其他預付款項	43,951	6,507
	<u>368,162</u>	<u>293,184</u>
減：減值撥備	(8,060)	(2,273)
	<u>360,102</u>	<u>290,911</u>
其中：		
—非流動部分	44,957	14,788
—流動部分	315,145	276,123
	<u>360,102</u>	<u>290,911</u>

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本集團燃氣管網建設工程的預付款項。

##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應付賬款	656,315	608,924
應付票據	30,000	—
其他應付款	568,027	517,841
應計費用	5,803	6,225
	<hr/>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1,260,145	1,132,990
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非流動部分	—	—
	<hr/>	<hr/>
流動部分	<u>1,260,145</u>	<u>1,132,99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基於供應商開票日期之賬齡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90日內	167,121	163,967
91至180日	48,883	48,696
181至365日	99,277	95,737
超過365日	341,034	300,524
	<hr/>	<hr/>
	<u>656,315</u>	<u>608,924</u>

## 16.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b>非流動</b>		
有抵押：		
— 銀行借款	225,712	274,520
— 其他借款	—	374,641
	<u>225,712</u>	<u>649,161</u>
無抵押：		
— 銀行借款	1,572,985	672,677
— 銀團借款	—	802,424
	<u>1,572,985</u>	<u>1,475,101</u>
非流動借款總額	<u>1,798,697</u>	<u>2,124,262</u>
<b>流動</b>		
有抵押：		
— 銀行借款	57,495	665,719
— 其他借款	174,629	124,945
	<u>232,124</u>	<u>790,664</u>
無抵押：		
— 銀團借款	572,282	27,484
— 銀行借款	323,697	189,673
	<u>895,979</u>	<u>217,157</u>
流動借款總額	<u>1,128,103</u>	<u>1,007,821</u>
<b>借款總額</b>	<u>2,926,800</u>	<u>3,132,083</u>

附註：

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之融資協議(經修訂)項下金額為114百萬美元(折合約人民幣839百萬元)的銀團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到期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新銀團定期貸款融資協議，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提取了金額為85百萬美元(折合約人民幣6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的銀團借款(分別按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加2.35%及固定利率6%計息)，用於當時未償還借款的再融資。新銀團借款以天津清潔能源、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及泰城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擔保。有關借款利息按季度支付，本金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分期到期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已悉數償還人民幣銀團借款。

## 17. 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事項

於該等業績公告獲批准日期，並無重大後續事項記錄。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批准的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 業績回顧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面臨多重地緣政治挑戰，俄烏戰場僵持，美國單邊主義、保護主義導致全球貿易摩擦升級，國際經貿環境急劇變化，全球貿易增速放緩，中東局勢緊張等。在此背景下，中國經濟頂壓前行，有力有效實施經貿策略，為經貿合作注入更多穩定性，在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及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支持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展現較強韌性。國際天然氣市場正處於轉型與重塑的關鍵期，在經歷地緣政治引發的供應緊張後逐步趨於平衡。國內燃氣行業在政策支持與市場挑戰並存的環境下迎來深刻變革，受氣溫異常偏暖、實體經濟復甦進程緩慢以及可再生能源迅猛發展等因素影響，天然氣表觀消費增速放緩，二零二五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累計4,265.5億立方米，同比微增0.1%；二零二五年，中國自產氣產量2,638億立方米，液化天然氣進口量6,843萬噸，管道天然氣進口量5,943萬噸，供應端資源充足，天然氣市場供需整體寬鬆。

面對不斷變化的新形勢，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以「安全為基，三量提質，聚力攻堅，穩中求進」為總基調，積極穩健發展各項業務，憑藉穩健的經營策略與靈活的市場應對，展現出業務的經營韌性。本集團在各類業務中執行的策略整體如下。

天然氣業務方面，本集團持續完善產業鏈條一體化，延續二零二四年持續優化上下游產業鏈作為「十四五規劃」期間的重要發展戰略之一。在上游資源方面，本集團採取多元化氣體採購策略，除簽訂常規年度採購合同外，本集團積極與社會資源合作，保障氣源充足，並獲得有競爭力的氣價，以保持成本穩定，在開拓下游客戶中更具優勢。在下游市場端，本集團積極挖掘新用戶用氣需求，終端市場開拓成效顯著，成功獲得雲海項目一期和招遠熱電廠等燃氣供應項目，總銷氣量達到約24.4億立方米，其中，管道天然氣銷量約為17.9億立方米，較去年上升4.5%，表現出較強增長韌性。本集團的天然氣銷售擁有有利的客戶結構，當中工商業戶佔比為82%，居民用戶佔比為18%。因工商業戶用氣量較大，來自其收入和毛利較高，因此能體現公司客戶結構優勢。

二零二五年，中國新建商品房中住宅銷售面積下降9.2%，銷售額下降13.0%。本集團工程施工與安裝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受房地產市場持續調整影響，新增用戶規模有所放緩，增速較二零二四年下降1個百分點。但本集團緊抓老舊小區改造政策契機，年內新開發工業戶120戶、商業用戶723戶、居民用戶4.5萬戶，於二零二五年底累計用戶數達約248.4萬戶，同比增長約2%。

增值服務方面，本集團積極拓展業務品類，年內迭代升級自主品牌「泰悅佳」旗下產品類目，推出廚房美裝業務；同時不斷創新拓寬服務邊界，上線泰悅家電商平台，並開通網絡直播帶貨，通過創新合作推廣模式，精準營銷，使業務規模與效益實現雙增長，年內實現分部營業額人民幣7,615萬元，同比增長14.5%，分部溢利為人民幣5,046萬元，同比增長12.8%。年內本集團還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達城市更新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定，圍繞「好房子」建設標準與內涵，開啟域外拓展合作。

本集團加快綜合能源項目落地步伐，年內本集團先後與天津華德智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德清縣人民政府、浙江泰能智慧電力有限公司等開展戰略合作，探討綜合能源發展，助力本集團向綜合能源供應商加速轉型。

本集團亦持續開拓多元化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著力降低綜合利息費用，二零二五年利息費用較上年下降人民幣4,393萬元。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獲得多家銀行提供的中期流動貸款，貸款利率皆明顯低於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亦獲得本公司大股東中石化之附屬公司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分公司（「**中石化財務天津**」）提供人民幣授信等融資利好，為本集團未來戰略發展奠定堅實的資金基礎。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銷售以及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及增值服務。

### 管道天然氣銷售

天然氣銷售業務方面，本集團持續完善產業鏈條一體化，在上游資源端，本集團採取多元化氣體採購策略，除簽訂常規年度採購合同外，本集團積極與社會資源合作，保障氣源充足和成本穩定。在下游市場端，本集團積極挖掘新用戶用氣需求，開拓終端市場，成功獲得雲海項目一期和招遠熱電廠等燃氣供應項目，總銷氣量達到約24.4億立方米，其中，管道天然氣銷量約為17.9億立方米，較去年上升4.5%，表現出較強增長韌性，銷氣量中工商業戶佔比為82%，居民用戶佔比為18%，客戶結構優勢明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分別約為11,146 x 10<sup>6</sup>百萬焦耳及51,724 x 10<sup>6</sup>百萬焦耳，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1,588 x 10<sup>6</sup>百萬焦耳及48,591 x 10<sup>6</sup>百萬焦耳。於年內，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253,944,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372,101,000元減少人民幣118,157,000元或減少約2.2%。二零二五年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天然氣上游採購價格回落，導致綜合銷售單價下調，本年平均管道天然氣銷售單價（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除以管道天然氣銷量）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93元，較上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13元，每立方米下降人民幣0.2元。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路，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費。該等服務為本集團營運中不可或缺之一環，確保了天然氣無縫分銷並擴大其網絡覆蓋範圍。

二零二五年，中國新建商品房中住宅銷售面積下降9.2%，銷售額下降13.0%。工程施工與安裝業務方面，受中國國內房地產市場持續下行調整影響，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新增用戶規模有所放緩，增速較二零二四年下降1個百分點。但本集團緊抓老舊小區改造政策契機，年內新開發工業戶120戶、商業用戶723戶、居民用戶4.5萬戶，於二零二五年底累計用戶數達約248.4萬戶，同比增長約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城市中壓燃氣管網長度約為4,116公里，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76公里錄得增加140公里。而累計城市高壓及次高壓燃氣管網長度約為703公里，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7公里錄得增加46公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23,982,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人民幣302,770,000元，減少人民幣78,788,000元或減少約26%。二零二五年主要受房地產市場持續下行調整影響，新增用戶規模有所放緩，令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收入下降。

### 天然氣管輸服務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道網路代用戶輸送燃氣並收取管輸費。天然氣為本集團天然氣管輸服務的主要使用能源。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高效的能源，在解決環境污染方面發揮著不可或缺之作用，與傳統化石燃料相比，天然氣大幅減少了碳排放等有害污染物的排放。天然氣擁有安全性、可靠性及成本效益等內在優勢，能夠吸引全國工業及住宅選擇使用天然氣。此外，天然氣已成為全球清潔能源戰略之基石，有助向可持續及環保能源系統過渡。這與中國應對氣候變化及促進綠色能源解決方案的努力一致，鞏固了其在中國內地清潔能源倡議發展中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輸氣量為649,052,000立方米，天然氣管輸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2,35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約人民幣63,31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967,000元或減少約17%。二零二五年主要由於代輸氣量的減少導致天然氣管輸服務收入下降。

## 增值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項增值服務，包括燃氣具銷售、小型安裝服務、維保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就此分部而言，自二零二五年起，增值服務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重要的利潤增長引擎之一。本集團積極拓展業務品類，年內迭代升級自主品牌「泰悅佳」旗下產品類目，推出廚房美裝業務；同時不斷創新拓寬服務邊界，上線泰悅家電商平台，並開通網絡直播帶貨，通過創新合作推廣模式，精準營銷，使業務規模與效益實現雙增長，本年度，本集團實現增值服務毛利人民幣5,046萬元，同比增長12.8%。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實現增值服務營業額人民幣7,615萬元，同比增長14.5%。當中本集團銷售燃氣具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0,267,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人民幣14,997,000元增加人民幣5,270,000元或增加35%。本集團小型安裝服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6,836,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人民幣36,752,000元增加人民幣84,000元或增加0.2%。本集團維保服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8,463,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人民幣6,367,000元增加人民幣2,096,000元或增加33%。本集團保險代理服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0,580,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人民幣8,393,000元增加人民幣2,187,000元或增加26%。年內本集團還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達城市更新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定，圍繞「好房子」建設標準與內涵，開啟域外拓展合作。

## 房地產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之天津空港經濟區，位置為中環西路以東、中心大道以西、西三道以北、西二道以南，面積約為15,899.6平方米的一塊發展中土地，該土地使用權為商業用途，使用年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四十年。

由於本集團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本集團計劃出售以上建設中物業。

## 財務回顧

###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86百萬元)，毛利率約為9% (二零二四年：10%)。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的毛利減少。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百萬元或增加約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6億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5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收益為人民幣15.0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收益為人民幣13.5分。

###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為其資本流動性需求提供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926,8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132,083,000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88,94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0,507,000元)，其中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63,273,000元，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0,570,000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106,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82,152,000元及其流動比率約為0.28。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5%。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為有效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正審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需償還之現有貸款，並將於適當時候與潛在融資方進行談判，以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利率，為其於現行融資安排下的借款提供再融資。

## 借貸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926,800,000元，其中20%以美元計值及80%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132,083,000元，其中20%以美元計值、80%以人民幣計值)。銀團借款以美元計值年利率為2.35%加SOFR。國內銀行有抵押的人民幣借款的年利率範圍為3.74%至4.80%。銀行無抵押的人民幣借款的年利率範圍為2.4%至5.00%。有抵押的其他借款的年利率範圍為3.4%至3.5%。25%的借款為固定利率，75%的借款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中流動部分約為人民幣1,128,103,000元，而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6。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債務再融資及為本集團所需的一般企業資金提供融資。

##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311,880,000元。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匯率變動引致之風險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由港元改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一直採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加上其主要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且其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董事會認為，變更呈列貨幣能夠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及清晰地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部分存款及銀行借款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約25百萬人民幣淨匯兌收益。

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管理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提取的銀團貸款餘額約為82百萬美元，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期到期，為償還該筆貸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銀團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2026融資協議**」），以提取不超過45,000,000美元及人民幣172,500,000元的銀團貸款。該等銀團貸款由本公司提取各自融資日期起分別計為期24個月。有關2026融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公告。本集團策略性地減少了以美元計值的借款，以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維持強健的資本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並繼續堅定地致力於審慎的資本和現金流管理。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清潔能源已質押金額約人民幣601,866,751元的50%股本權益，以作為其他借款的擔保。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5,10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448,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11,843,000元的管網和設備作為其他借款的抵押。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展望

進入二零二六年，在國際秩序加速演變的過程中，地緣政治衝突、貿易保護主義等多重因素相互交織，尤其美以伊軍事衝突導致霍爾木茲海峽通行不暢，而霍爾木茲海峽是全球重要能源運輸通道。隨著衝突時間推移，石油供應鏈面臨的壓力或將引發國際油價大幅上漲，而與國際原油價格掛鈎的國際天然氣價格也將隨之上漲，間接使國內經濟受外部環境的傳導影響持續加深，不確定因素逐漸增多，中國內地天然氣銷售價格也有受到波及的可能性。但中國內地經濟基礎穩、優勢多、韌性強、潛能大等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沒有改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預測二零二六年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率為4.4%。二零二六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聚焦綠色低碳轉型，圍繞降碳減污、生態環保等提出5項指標。其中，二零二六年碳減排目標為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3.8%左右，「十五五」期間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累計降低17%，繼續推動重點領域綠色低碳轉型，過程中天然氣將仍扮演重要角色，預期將繼續對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提供有力支撐。同時中國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一系列策略，包括堅持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發揮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應，加大逆週期和跨週期調節力度，提升宏觀經濟治理效能，繼續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將進一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動能，從而會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更為良好的宏觀環境。這些措施帶來的終端用戶用氣需求及生活需求之增長將會對本公司各項主營業務產生裨益。

二零二六年，隨著宏觀經濟逐步回暖，面對市場環境變化與挑戰，本集團將緊抓政府「雙碳」目標、燃氣行業市場化改革與轉型等政策機遇，聚焦「鞏固城燃業務基本盤、大力發展增值服務、加快向綜合能源供應商轉型」三大方向，延伸供應鏈，完善產業鏈，推動智能化升級與科技賦能，夯實業績增長根基。通過持續挖掘與培育新利潤增長點，全力推動本集團高質量發展，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回報。

本集團將致力在業務各層面進行優化。在天然氣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會分析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天然氣採購合同的量價政策，繼續優化氣源結構，改善綜合採購成本，積極推動居民用戶順價機制落地，持續修復毛差水平，同時不斷鞏固客戶用氣結構優勢，提升工業客戶銷氣規模，保障天然氣銷售業務盈利能力；伴隨本集團業務結構的持續優化，工程施工與安裝業務增速放緩對整體盈利水平的影響在逐漸減弱，但本集團仍將緊抓城市更新和老舊社區改造契機，積極加大市場開發力度，不斷擴大客戶規模。

在增值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以打造「集燃氣服務、家庭服務、社會服務於一體的綜合性城市生活服務商」為發展目標，依託自主品牌建設，堅持深耕域內與拓展域外相結合，透過線上電商平台及線下體驗店，持續延伸服務鏈條，豐富產品與服務場景，全面釋放增值服務增長潛力，加快提升業務規模與市場份額，力爭盡快讓增值服務業務成為本集團盈利結構中的核心支撐。

此外，本集團將加速推進綜合能源服務商轉型，發揮工業客戶資源優勢，依託現有管網資源，匹配客戶行業屬性，為客戶提供定制化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培育示範專案項目盡快落地，為本集團向綜合能源服務商轉型奠定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在穩健推進主營業務增長的同時，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切實履行可持續發展責任。於日常營運及供應鏈管理中，堅持安全運營與綠色發展並重，優先選用環保認證供應商，持續推進工藝節能技改，優化資源配置，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加強廢棄物綜合利用與污染防控，構建高效節能的營運體系。此外，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清潔能源發展戰略及「雙碳」目標，緊抓能源轉型機遇，透過綜合能源解決方案落地、低碳科技研發與成果應用、碳資產管理體系建設等舉措，系統化推進節能減排與低碳轉型，持續提升「雙碳」管理能力與綠色治理水平，為本集團長遠高質量發展及社會環境效益提升貢獻持續動能。

##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86名員工(二零二四年：1,746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0百萬元計入研發費用中(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百萬元)。

## 薪酬政策

我們認識到，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員工所作出的貢獻，我們將其視作本集團之無價之寶。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同時為全體員工營造公平、包容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通過遵守法律法規、實施全面的安全管理體系及通過培訓和績效評估培養安全文化，將強化工作安全、保障職業健康放在首位。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此外，會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於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機會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採納股票期權計劃，作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員工的激勵及獎勵計劃。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財務期末後的重大事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末後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工作，並承擔帶領及控制本集團之責任，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將提高投資者信心、促進本集團發展以及提高本集團營運透明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而當時生效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組成，其中劉紹基先生及鄧麗華博士為合資格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業績，並就財務報表提供意見及評論。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董事交易公司證券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交易時限及證券數量交易。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之規定。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分別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對價約5,296,100港元(扣除開支後)購回合共4,79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其後已被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進行回購旨在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購買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股份購買對價		所付總對價 (港元)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所付最低價 (港元)	
一月	816,000	1.16	1.06	918,080
三月	1,060,000	1.12	1.05	1,155,020
四月	806,000	1.14	1.02	875,820
五月	256,000	1.04	1.01	262,620
六月	200,000	1.06	1.01	205,980
十一月	322,000	1.15	1.09	360,620
十二月	1,338,000	1.18	1.10	1,517,960
總計	<u>4,798,000</u>			<u>5,296,10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達成本公司細則每股面值50港元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條件及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泰達香港以每股可贖回優先股50港元之贖回金額贖回並註銷480,650股可贖回優先股，總額為24,032,5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0.0836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6港元)(「末期股息」)。

待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批准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或前後向名列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即股息記錄日)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發放末期股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持有11,676,000股庫存股份，其中9,204,000股庫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而2,472,000股庫存股份仍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本公司將於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取2,472,000股庫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因此，上述合共11,676,000股庫存股份均無權收取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稍後公佈為確定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以及出席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 年報之發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或前後刊發。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夏濱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